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15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黃淑嫻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執行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和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法定職責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過去三年，食環署執法人員就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巡邏次數；  
(b) 2020年分別就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行為作出檢控的數字為何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7)

答覆：

- (a) 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132BK章)，任何人將扔棄物棄置在街道或公眾地方會被檢控，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而在街道或公眾地方吐痰也會被檢控，最高可罰款10,000元。此外，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亦觸及相同罪行，該條例授權執法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現時的罰款額為1,500元。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如發現有人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，包括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等，會採取執法行動。本署沒有備存有關巡查數字。
- (b) 在2020年，本署就亂拋垃圾個案共發出41 73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181張傳票，就隨地吐痰個案則共發出1 47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9張傳票。

- 完 -